

# 兰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招生行为，严格录取管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依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通过各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录取。

**第二条** 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分工

**第三条** 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领导任副组长。

**第四条** 招生工作由学院全面负责并组织实施，学院招生部门负责具体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方面的

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招生计划由教育部核定下达，学院依据专业设置、社会需求、录取比例等情况，综合考虑各省报考生源数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并上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由学院招生部门负责上报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备案。招生简章由学院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招生计划由学院招生部门通过教学管理平台下达。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条** 招生宣传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的规定，学院统一组织，校外教学点配合实施。

**第十一条** 招生简章由学院统一印发。校外教学点可综合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宣传内容须提前报

学院审批。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应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未经学院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 **第五章 报名考试**

**第十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通过各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报考条件、报名时间、资格审核确认方式等以当地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等以各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成绩由考生通过各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 **第六章 录取工作**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工作按照“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要求实施。录取原则由各省教育考试院确定，学院招生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录取新生名册由各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并交学校档案馆存档。新生录取数据及基本信息按教育部要求注册、备案。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期间，学院对已报到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业余和函授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网教院发〔2017〕21号）同时废止。